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6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吳佩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粘八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附表違約金欄位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計收」、「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收」，其中之「原利率」應更正為「前述利率」。

二、請求標的第二項記載「如對相對人陳粘八千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陳昭良給付之」，請陳明是否列陳昭良為相對人？如是，應提出陳昭良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